**海外補充勞工、家庭幫傭、看護工健康檢查核備申請書**

申請海外補充 辦理工作滿 定期健康檢查

□6個月

□18個月

□30個月

□勞工

□看護工

□家庭幫傭

1. 基本資料

國 籍：□泰國 □菲律賓 □印尼 □越南

人 數：

工作地點：

1. 檢附文件

□健康檢查核備申請書一份。

□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一份。

□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
□委託書一份。(直聘無須檢附)

□聘僱海外補充移工名冊一式二份。

□掛號回郵信封一份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公司名稱(雇主)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